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議決，待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被終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建議終止委任」)，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因建議終止委任安永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建議終止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2025年度業績」)的公告(「該公告」)。

安永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由於本公司與其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若干審核詢證尚未回函；(ii)若干估值報告之終稿及底稿尚正審閱；及(iii)雙方仍在就可持續經營評估假設的審計資料的充分性進一步溝通(統稱「尚未完成事項」，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5年度業績，而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5年度業績為止。

本集團已盡力與安永合作，以解決尚未完成事項及應對其審核要求及審核程序的範圍及評估可持續經營假設的審計證據範圍。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並與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效能)與管理層一致認為，且董事會亦同意，由於雙方仍在就可持續經營評估假設的審計程序及審計證據範圍進一步溝通，本集團與其核數師難以按既定時間表完成2025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因此，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應以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取代安永，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且董事會已批准)，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終止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已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89(5)條向安永送達有關建議終止委任的特別通知。同日，本公司已收到安永就該特別通知的回覆函(「回覆函」)。以下為安永於回覆函中提及、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事項摘要：

於2026年3月31日，安永已向本公司管理層溝通2025財政年度審核的尚未完成事項。在已與董事會溝通的尚未完成事項中，安永希望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注意，截至2026年4月28日(即回覆函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尚未向安永提供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支持其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評估，因此，安永現階段無法信納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

安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建議終止委任有關而安永認為須促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情況。

董事會已審閱回覆函，並同意審核委員會以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取代安永的意見，並認為本公司將根據其會計政策及適用會計準則解決尚未完成事項，並將有關事項適當反映於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以刊發2025年度業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建議終止委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安永過往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感謝。

###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進一步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建議終止委任安永（如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如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視乎相關審核服務委聘完成而定）。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委任國富浩華，包括但不限於：

- (i) 建議終止委任安永及建議委任國富浩華以取代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對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可能產生的影響；
- (ii) 有關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聘用函草稿；
- (iii) 國富浩華的經驗、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及質素，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
- (iv) 國富浩華的審核方法及審核方案；
- (v) 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性；
- (vi) 其在市場的聲譽及往績；
- (vii) 其資源及能力，包括擬議審核團隊的規模及架構；及
- (v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

基於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認為國富浩華獨立、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且作為一家具規模的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其應能調配適當及充足的資源處理本集團2025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終止委任安永及以合理費用建議委任國富浩華將有助以具效益的方式推進2025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並使公司能夠盡快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從而避免2025年度業績發佈出現任何潛在的進一步延誤，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建議終止委任及建議委任有關的事項或情況須促請股東垂注。

## 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第154(3)條，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隨時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不得於其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其核數師，除非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並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陳述；及(c)本公司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為符合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終止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而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建議終止委任及建議委任。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終止委任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鮑文格先生及羅泰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